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凱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忠義
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拜倫營造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46萬8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053元；又原告起訴狀未記載原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地址，及應提出被告公司、法定代理人之登記資料、「有簽章」之工程合約書；亦應併補正之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繳費，逕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